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00
- 3、会议地点：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股东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会议记录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 2、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要求将以上资料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如下表决：

议案 1、2、3 均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	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3)	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4)	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3)	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	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议案 4 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注 1：议案 1、2、3 均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写明同意票数；议案 4 均实行非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内画“0”。

注 2：对议案 1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其持有的股数×4；

对议案2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其持有的股数×3；

对议案3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其持有的股数×2；

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